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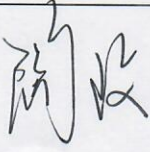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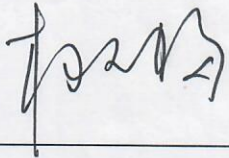
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

承办单位 (盖章)	 扬中市新坝镇	协办单位	
交办日期	2024-04-25	交办件编号	(2024) 35 号
交办内容	<p>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(第三十批),受理编号9号,累计编号242号,扬中市新坝镇建新新村6区1号住户周鹤林的家属占用集体通道建鸡棚,气味扰民。</p>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-04-28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-04-28
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	<p>1.双新村在镇矛盾调处中心支持帮助下,从化解邻里矛盾的角度推动问题解决。</p> <p>2.双新村工作人员与周鹤林户经多轮沟通,已通过收购草鸡,帮拆鸡笼的方式消除影响。</p>		
整改项目 负责人		整改 分管领导	
备注			

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新坝镇

交办日期	2024-04-25	交办件编号	(2024) 35 号
交办内容	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十批），受理编号 9 号，累计编号 242 号，扬中市新坝镇建新新村 6 区 1 号住户周鹤林的家属占用集体通道建鸡棚，气味扰民。		
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	2024-04-28	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	2024-04-28
整改情况	1. 双新村在镇矛盾调处中心支持帮助下，从化解邻里矛盾的角度推动问题解决。 2. 双新村工作人员与周鹤林户经多轮沟通，已通过收购草鸡，帮拆鸡笼的方式消除影响。 具体办理过程及图片内容参考过程性材料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陶收	年	月 日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
备注			

关于反映建新新村 6 区环境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

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三十批），受理编号 9 号，累计编号 242 号，扬中市新坝镇建新新村 6 区 1 号住户周鹤林的家属占用集体通道建鸡棚，气味扰民。收到交办件后，新坝镇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成立工作专班，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。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调查核实的情况

被举报对象周鹤林为新坝镇双新村村民，居住在双新村建新新村农村居民点 6 区 1 号，该户在住房东侧利用滴水坡及部分公共区域设置一处鸡笼约 2 平方米，圈养十只农村草鸡。反映情况属实。

二、处理整改情况

1. 双新村在镇矛盾调处中心支持帮助下，从化解邻里矛盾的角度推动问题解决。

2. 双新村工作人员与周鹤林户经多轮沟通，已通过收购草鸡，帮拆鸡笼的方式消除影响。

三、下一步措施

1. 督促双新村加大村规民约宣传力度，提升村民文明程度。

2.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和督查力度，整体提升农村宜居品质。

3.发挥基层“三长”作用，提高农村基层治理水平，从源头消除邻里不和引发的各类矛盾。

附件 1：现场调查及整改照片



新坝镇副镇长杨全福带队现场核查





对鸡笼进行帮拆

